

**109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法規標準督導考核紀錄表**



目 錄

表 1、基本資料查核表（受評機構填寫）

表 2、法規標準督導考核項目表（受評機構填寫）

機構類別：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所
基金會附設之心理諮商服務機構 學校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治療/諮商(室)所 地址			
設置許可字號	設置許可字號		開業字號
	【 字第 號;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負責人	
機構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填表日期		考核日期	

【表 1】基本資料查核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1	人力配置(含負責人)	1. 臨床心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2. 諮商心理師：專任 人；兼任 人。 3. 其他行政人員：(職稱) ； 人。 註：專任以執登為主，兼任以支援報備為主。
2	服務對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企業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單親○學生○身心障礙者:身障與精障 人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約診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約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他單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診_____
4	年度服務量	年平均服務個案人數： _____人數， _____人次。 【全額自費服務人次： _____人次；減免費對象服務人次： _____人次】 註：減免費係指配合心理衛生政策之方案。
5	公共衛生服務	如 108 年起有接受政府部門辦理補助心理衛生業務，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衛政， 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 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案，(案名/年度/核准單位) _____
6	前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表 2】法規標準督導考核項目表

項目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學校類之人員配置情形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目	自評結果	考評結果
1. 執業登記	心理師法第 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附表 A1】心理師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機構執登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執業執照、證書影印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開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執業登錄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支援報備	心理師法第 1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附表 A2】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非機構執登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支援報備者(非機構執登心理師)之本局核准函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影印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開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執業登錄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加入公會	心理師法第 1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與支援報備心理師加入公會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會員證明之公會公函)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項目二、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學校類之法定業務規範執行情形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目	自評結果	考評結果
1. 臨床心理師業務執行情形	心理師法第 1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介紹業務之相關資料且內容符合法規範圍，如：開業執照、工作手冊、機構簡介、活動宣傳單張、機構網站等，請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諮商心理師業務執行情形	心理師法第 1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介紹業務之相關資料，如：開業執照、工作手冊、機構簡介 DM、機構網站等，請造冊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有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第 5 款業務，請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例如：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治療紀錄記載項目規定	心理師法第 1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每份紀錄應載明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執行業務之情形、執行日期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檔案式紀錄管理，每份紀錄應有主要對應可 link 的欄位，如：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機構之個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轉診規定	心理師法第 1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機構轉介個案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機構轉介單或機制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精神醫療轉介資源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類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該類之個案
5. 執照、收費標準揭示規定	心理師法第 2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心理所開業執照之明顯揭示，並檢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認可機構核備公文之明顯揭示，並檢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屬執登心理師證書之明顯揭示，並檢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6. 紀錄保管 至少 10 年規定	心理師法第 2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紀錄應為紙本存放，若為電子存放紀錄，應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並檢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紀錄應妥善存放於有鎖匙之設備設施，並檢附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以下 7-9 項目學校類免評				
7. 其他醫療 行為禁止	心理師法第 18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及設備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8. 收費明細 及收據 規定	心理師法第 26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妥【附表 B】備查，並提供督考前 1 年至督考前 1 個月開立之收費明細表及收據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應有明確之諮商或治療日期、項目、單價、金額與個案姓名及機構相關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不收費）
9. 廣告	心理師法第 2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構簡介、活動宣傳單張、機構網站等對外之廣告文字，應在本項法規所列事項之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告內容應符合心理師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範之服務範圍與收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機構為主題之廣告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不當招攬之業務行為，例如：優惠、實習生…等有競爭性招攬業務的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沒有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沒有廣告）

項目三、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基金會附設心理諮商服務機構及學校類之設施設置情形

考評項目	相關法規依據	考評細項目	自評結果	考評結果
1. 獨立作業 場所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應有獨立作業場所之大門，如：獨立門牌、出入口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應為獨立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3.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門鎖應可從空間內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樓層面積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場地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空間應不得小於2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3. 諮商空間 面積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3款	核備之諮商/治療/衡鑑共計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1. 空間應有實體隔間牆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空間由外面無法透視內部，如玻璃窗應裝窗簾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間合計不得小於1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4. 等候空間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場地平面圖，並標註等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5. 紀錄有專責人 員管理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紀錄是否有妥善存放於有鎖匙之設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責人員管理， 職稱及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p>6. 警鈴規定</p>	<p>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1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警鈴有放置在明顯處(心理師與個案皆可目視到，未被物品遮蔽)。 <input type="checkbox"/>2.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警鈴有放置可觸及處(心理師與個案皆可觸及的)。 <input type="checkbox"/>3.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警鈴有明顯標註警鈴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4.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警鈴功能應可正常應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7. 治療及等候空間環境</p>	<p>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2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應有明亮之光線，如：燈光功能正常等。 <input type="checkbox"/>2.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物品與設施擺放應為整齊清潔，非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3.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應有通風之相關設備，如：空調、冷氣等。 <input type="checkbox"/>4. 等候空間應有明亮之光線，如：燈光功能正常等。 <input type="checkbox"/>5. 等候空間之物品與設施擺放應為整齊清潔，非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6. 等候空間應有通風之相關設備，如：空調、冷氣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8. 緊急照明設備</p>	<p>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6款第3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諮商/治療/衡鑑空間之緊急照明設備(不斷電系統之照明設備，非逃生設備指示燈)應可正常照亮。</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p>
<p>受評機構核章</p>		<p>機構章</p> <p>負責人簽章</p>	<p>核章日期</p>	

臺北市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執業登錄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表（執登人員）

編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證號	醫事人員證書 字號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執照 期限	支援報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項免填)	
							支援機構名稱	支援機構起迄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範例 000	F2203*****	諮心字第 000*** 號	北市衛諮師執 字第 F2203*****號	102/09/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 松山門診部	100/01/01~100/12/31 ; 每週四 下午 2 時~5 時
							財團法人 000 基金會	100/01/01~100/12/31 ; 每週二 下午 2 時~5 時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2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備註：

1. 本表填寫對象為受評機構所有執登之心理師，若心理師無支援報備資料其支援報備狀態填「無」。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3. 同一位心理師如支援報備至多個心理師執業場所提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等相關業務，所有支援報備之場所、時間，皆須詳盡臚列入本表備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支援報備人員) 無 (本單張免填)

編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證號	醫事人員證書 字號	執業執照字 號	執業執照 期限	原執登機構名稱	支援機構起迄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範例 000	F2203*****	諮心字第 000*** 號	北市衛諮師執 字第 F2203*****號	102/09/05	000 治療所	100/11/01~103/12/31 ; 每週 四 下午 5 時~6 時
								100/01/01~104/12/31 ; 每週 二 下午 2 時~5 時
1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2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3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備註：

1. 本表填寫對象為非受評機構執登之心理師至受評機構執行心理師業務者。
2.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3. 同一位心理師如支援報備至多個心理師執業場所提供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等相關業務，所有支援報備之場所、時間，皆須詳盡臚列入本表備查。

【附表 B】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度心理師執業機構督導考核暨品質提升輔導計畫
心理師執業機構服務項目暨收費標準彙整表 無（本單張免填）

編號	收費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收費標準	減免費率	減免費條件
1	範例： 深度 個人心理諮商	人格及生活適應模式探 索；每次療程約 6-8 次心理 諮商晤談	一般生活適應困 難個案	個別心理治療，2,000 元/次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者，減免 1,000 元/次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受評機構請自行複製增列接續填寫。

【法規】

心理師法第 7 條規定：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心理師法第 12 條規定：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心理師法第 13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14 條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心理師法第 15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如：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

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章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心理師法第 16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心理師法第 18 條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心理師法第 24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心理師法第 25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心理師法第 26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師法第 27 條規定：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業務項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心理諮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第 2 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第 3 款規定：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第 4 款規定：應有等候空間。

第 5 款規定：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第 6 款第 1 目規定：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第 6 款第 2 目規定：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第 6 款第 3 目規定：應有緊急照明設備。